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08 日

士檢云收 113 調偵 745 字第 114905728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調偵字第 74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鄭錦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調偵字第 745 號被告 BAI ZIXIANG 妨害名譽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鄭錦昊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收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蔡東利 決行